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单一 -2025-12-1



中鼎景宏
ZHONGDING JINGHONG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的委托,对其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已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公示,征询期内没有其他单位提出异议。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1362000元整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以保证医院一直使用的HIS应用信息系统各功能正常使用。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采购并一直使用的HIS应用信息系统已开发运行多年,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故障的诊断、维修、升级等均需要有经验的原厂维修工程师操作指导,由原厂家提供维保服务才能确保维保的专业性,有其不可替代的独特性质。本项目为原有工作基础上进行的延续采购,为保障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及项目专业性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708号

三、公示期限

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变更(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三路华美龙大厦1号楼8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919605

六、附件

专家人员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
- 2.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单一-2025-12-1
- 3.项目预算金额：136.2万元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4.1.采购内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年度维保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4.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4.3.服务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 4.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包段
 - 4.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维保服务期结束
 - 4.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4.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1.供应商名称：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08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meggzy.zhongm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M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 月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zmeggzy.zhongmu.gov.cn/>）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3.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4.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2.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1号楼8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919605

发布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电 话：0371-5692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1号楼8楼 业务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1-67919605
3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
4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9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6年1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程序	本项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p>
15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p> <p>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v. cn)】，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其他要求：</p> <p>①. 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响应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只有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②.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p> <p>③. 专家评标小组人员按照全过程电子开评标流程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p>④.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p> <p>⑤. 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p> <p>⑥.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	--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所属行业	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是否允许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9	踏勘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21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p> <p>(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本次响应报价为固定总价。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软件升级费、系统优化费、运营维护费、产品涨价风险费、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内容。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如果响应报价中有缺项或者漏报，应视为缺项或者漏报价格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p>

		<p>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提供多个报价方案和选择性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报价。</p>
22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 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原账户。</p>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代理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同时提供成交供应商胶装完整的投标文件2套（于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留存。</p> <p>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税号：91410105692172961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户：255959069716
25	解释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2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2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投标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其他资料。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单一来源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单一来源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2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资金已落实（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专家评标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zmggzy.zhongmu.gov.cn) 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7.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7.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7.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7.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7.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不予认可，由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专家评标小组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6.1 报价一览表

9.6.2 资格证明文件

9.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9.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9.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6.3 商务部分

响应函；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报价明细表；技术规范偏离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9.6.4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架构、运行目标、管理思路、维保措施、服务网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硬件维修方式、软件升级服务、维保装备配置等）；b.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职责、从事过的类似业绩等）；c.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d.服务项目管理规章制度；e.保证信息安全及保密的措施；f.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服务明细表标明响应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3 供应商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0.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专家评标小组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10.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9.6.1、9.6.2、9.6.3、9.6.4条款要求的内容。

11.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1.3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 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中牟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16. 响应文件的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应当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协商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专家评标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在专家评标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专家评标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资格审查

19.1 专家评标小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专家评标小组

20.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建专家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专家评标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审期间，专家评标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专家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专家评标小组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专家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响应偏离

本项目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或不一致。

23. 响应无效

23.1 专家评标小组要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未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1) 专家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5)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6)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情形；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标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商定

24.1 专家评标小组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价格及其他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报价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报价，超时未完成报价的，视同退出价格商定环节。

24.2 商定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4.3 专家评标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4.4 专家评标小组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专家评标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专家评标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5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2.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

33. 预付款

33.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

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36.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6.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37.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8. 合同公示

38.1 采购人可以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

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0.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

项目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为保障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充分保障群众的医疗权益；为了维护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并且在业务系统故障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恢复系统正常运作，同时规范日常的系统维护机制，持续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特开展本次运维服务采购。

一期项目以核心业务软件系统为主，以夯实基础为目的，主要包含以下模块：

合同模块	版本
统一预约平台	创业聚合支付平台软件V2.0
统一支付平台	创业聚合支付平台软件V2.0
统一信息发布管理	创业聚合支付平台软件V2.0
门急诊预付费管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门急诊挂号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门急诊收费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分诊叫号管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一卡通管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院前准备中心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住院出入转和结算管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省市医保系统接口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商保险系统接口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河南省工伤系统接口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电子发票接口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门诊护士工作站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门急诊输液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门急诊治疗管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病历质控系统与评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药品库房管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门急诊药房管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抗菌药物管理子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高危药品管理子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患者掌上医院	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5

二期项目，以拓展业务为主，主要建设了医院信息平台及定制化任务，主要包含以下模块：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集成引擎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监控平台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患者主索引系统（EMPI）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主数据管理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主数据订阅服务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统一门户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统一通讯服务系统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临床数据中心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临床集成视图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运营数据中心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全流程闭环管理	创业医院信息平台软件V3
手术麻醉系统	定制化开发
体检管理系统	定制化开发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定制化开发
移动护理系统	定制化开发
护理管理系统	定制化开发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定制化开发
血库管理系统	定制化开发
实验室信息系统（LIS）	定制化开发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PACS/RIS/内镜）	定制化开发
病理系统	定制化开发
超声系统	定制化开发
内镜系统	定制化开发
电生理系统	定制化开发
单剂量	定制化开发
门诊全自动	定制化开发
合理用药系统	定制化开发
处方点评系统	定制化开发
前置审方系统	定制化开发
绩效管理系统	定制化开发
病案管理系统	定制化开发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定制化开发
院内感染和传染病管理系统	定制化开发
电子签章CA	定制化开发
司机体检自助机（接口）	定制化开发
汇利斯通自助机（接口）	定制化开发
（接口）	定制化开发
医惠妇幼系统（接口）	定制化开发

郑州居民电子健康卡（接口）	定制化开发
郑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定制化开发
省输血（接口）	定制化开发
省输血直补（接口）	定制化开发
流感上报\新冠上报(接口)	定制化开发
省卫建委39张表实时上传（接口）	定制化开发
HIS历史数据迁移	定制化开发

（三）运维内容

1、日常系统维护主要包括：系统本身bug的修改，参数的配置、报表的添加、七日内工作量的接口改造以及常规问题的解决；

2、垃圾数据的清理在应用软件的运行中系统本身会产生部分垃圾数据，这部分数据对系统本身的运行具有负面作用，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这部分垃圾数据将定期清理，以充分保证系统运行的快捷和稳定，垃圾数据的清理应保证其他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优化及咨询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提供对系统性能改进的各项建议，应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4、应用变更根据项目的情况，在服务合同的范围内，对业务需求有所变更的应用服务进行修改，包括轻量新增业务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对应开发工作后进行对应的实施上线工作。

（四）服务方式

1、日常服务主要是指为了保障系统正常运作所需要做的预防性、保障性的技术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服务。日常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1）技术支持：电话及远程咨询解答、技术文档解答、应用软件操作指导；（2）故障处理：解决应用软件故障导致的死机、数据错误的分析与处理、无法登录应用程序；（3）BUG处理：软件程序出错或因操作失误造成数据混乱，负责调整数据及因程序本身BUG产生的程序修改；（4）数据核对：针对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报表不对应的情况，协助进行查对或讲解说明；（5）配置管理：针对具体的业务应

用，进行软件的配置管理；（6）环境管理：由于环境原因导致的系统显示错误、数据错误、运行效率降低等问题。

2、紧急服务主要是指系统发生故障或者系统运作无法再满足用户环境需要时，需要进行维修、维护或者系统提升所进行的服务方式。紧急服务的内容应包括：

（1）因系统软件的软件算法或计算导致乱收费问题，需要紧急协助医院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2）因意外情况导致系统软件及中心数据库服务器无法运行，如：雷雨天气导致中心机房断电、光纤网络中断等需要紧急协助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紧急服务通常以用户下达的技术服务任务单作为依据，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等方式报障或下达任务书。紧急服务时间：采取由用户下达任务书、服务方响应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3、节假日服务

春节国庆等法定假日，提供节假日24小时的专人值班服务，确保在节假日如遇到对应问题能够及时找到专人解决，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4、巡检服务

为了避免出现重大故障，在不干扰业务运行的前提下，运维方需针对不同应用/服务或者服务器状态根据约定的频率进行常规巡检，保证对应应用安全和稳定，对应用系统进行经常性的性能和效能分析，以便对故障征兆进行提前预防，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5、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对于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问题，需组织相关技术支持部门及时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个案分析，以确保系统的及时正常运行。

6、三线技术支持服务

在运维过程中，除去一线的运维工程师的服务之外，运维方还需提供二三线技术人员的支持服务，针对系统部分较为专业和复杂的问题及故障提供远程的技术支持，此外还需要对相关系统的问题和部分需求进行系统修改、测试、部署、上线等一系列工作，从而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7、技术支持管理

技术支持管理包括对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平台中的技术支持手段和工具、技术支持人员等的管理。

8、人员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提供2服务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场所驻场提供服务，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法定要求。并提供紧急联系电话，确保非工作时间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2)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一定数量的服务支持人员，如驻场服务工程师无法解决的故障，由响应供应商及时安排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提供远程的技术支持以解决故障，远程的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评标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专家评标小组应当遵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4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5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方案	只有一个响应方案
	4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限、地点或付款方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自然人响应的只需签章即可。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历日。
- （2）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5）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6）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评审文件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架构、运行目标、管理思路、维保措施、服务网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硬件维修方式、软件升级服务、维保装备配置等）； b.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含人员配备数量、人员职责、从事相关行业证明、从事过的类似业绩、资格证书等）； c.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d. 服务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e. 保证信息安全及保密的措施； f.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有）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					

注：①须附相关中标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②响应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③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 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 D.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服务内容

保障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充分保障群众的医疗权益；维护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并且在业务系统故障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恢复系统正常运作，同时规范日常的系统维护机制，持续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三、合同价格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质量保证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六、甲方责任及权利

1、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现的质量或规模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2、及时为乙方提供其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责任及权利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服务项目的数据安全性及保密性，严格执行保密协议。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验收

交付时，甲方对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验收通过，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同时立即整改，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十、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整改外，在整改期间，应按成交金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内部信息数据
使用保密协议

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乙方： 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708 号创业大厦

鉴于甲方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收集和存储了病人的相关病情等信息，乙方作为 医疗信息技术服务 专业的服务企业，需对甲方病人的病情信息等进行分
析、处理并为医院 信息系统专业提供服务。为确保病人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及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范围界定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
的病人个人信息、医疗记录、诊断结果、治疗方案等所有与病人隐私和医疗过程
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二、甲乙双方保密责任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保密信
息的合法、安全使用；

（二）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乙方为甲方患者提供信息技术 服务，除
此之外乙方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或用途；

（三）乙方应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滥用
或非法获取。

三、信息收集与使用规定

(一) 乙方仅收集甲方提供的必要病人信息，用于协议约定的专业服务，不得擅自扩大收集范围。

(二) 乙方应合理使用保密信息，仅限于提供协议约定的专业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信息安全措施要求

(一) 乙方应采取物理和技术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加密和存储，防止数据丢失或被非法访问。

(二) 乙方应定期对其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和漏洞修复，确保信息安全。

(三) 乙方已使用或存储在乙方设备（如服务器、存储、电脑终端等）上的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在使用完毕后定期依法依规销毁处理。

五、保密责任期限设定

(一) 本协议的保密责任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约定的专业服务和信息数据安全处理。

(二) 在保密责任期限内，甲乙双方应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六、保密信息使用限制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保密信息。

(二)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商业目的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等。

(三) 甲方与乙方终止服务后，乙方应尽快将收集的保密信息依法依规销毁处理。

七、违约责任与法律后果

(一)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案，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八、协议生效与执行方式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